

## 阿程的生活

康森傑

阿程是個才華洋溢的男孩。小時候，他很謙虛而且喜歡讀書、畫圖。很多人說：「這個小孩長大之後，必定是個有為的青年，應該去台北發展。」後來他考取台北某大學藝術系，前程好像一片光明。

但是在大學的他，生活越來越不愜意，因為他最好的朋友都是比他更有錢的人，受他們的影響，阿程開始學習國際貿易。他的朋友都以錢財多寡論成功與否，因此阿程也開始想著努力地賺錢。畢業之後，阿程回老家開了一家公司，但因經驗不足而失敗。在老家待了一段時間之後，阿程告訴他的父母他決定在台北另起爐灶。到台北之後他跟朋友合開了一家公司，也開始買賣股票並賺了很多錢。他的母親說：「我希望你在台北的朋友不會騙你，小心不要誤上賊船。」阿程回答說：「放心吧！任何賺錢的機會我都不會放過的，不賺白不賺，對吧？」他的父親說：「唉！肉食者鄙，未能遠謀。」

剛到台北時阿程出奇地幸運，生意做得不錯，他常常自言自語地說：「要撈就撈一票大的」。有一晚在應酬中他喝醉了，酒足飯飽之後，無緣無故怒喝他的合夥人。大家開始覺得他又難纏又自以為是。爲了「賺大錢」欺世盜名。他對他的合夥人都不甚滿意，於是他開始覺得他的朋友都已黔驢技窮，而他可以獨當一面。他說：「我是有兩把刷子的」。因爲壓力越來越大，阿程吃飯時越來越食不知其味，也常消化不良。他開始冒更大的風險投資，結果不幸把錢全賠光了。這下子，公司的股東來找他算帳了。他們說：「這個人自討苦吃」。最後阿程被解僱了。非常狼狽地回老家去。

阿程回到他的老家之後，開始重拾畫筆。最初他畫得差常人意，但不久就恢復了水準。六個月之後，他開了一個小畫廊。他的畫雖賣得並不多，可是收入足夠開銷了，阿程覺得這樣的生活越來越幸福。

我認識他的時候，他四十二歲。他告訴我說：「過簡樸的生活總比賺大錢追求財富好些，但我們往往不了解其中的道理，真是人在福中不知福！」